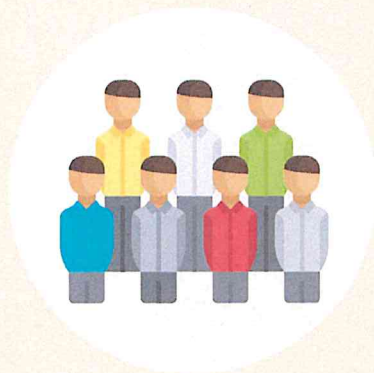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區產業 專案品牌行銷

振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

有補助!!



實施期間

自實施計畫發布後
至 **110 年 11 月 30 日** 止

適用對象

限設籍本縣並依法登記之
公司或商號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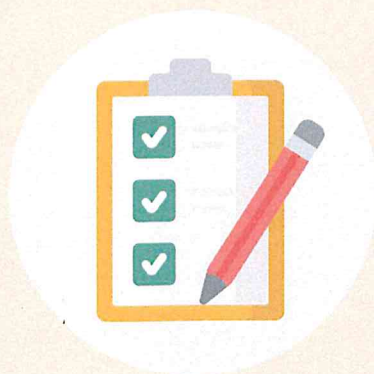


補助
項目

電商、網路平台、電視
或平面媒體之廣宣、置入
或其他有助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
之案件

補助
原則

申請案金額 50% 並以 **15 萬元** 為上限
期間以申請 1 案為限



送件方式

行銷計畫實施前 **30 日內**
以申請企業為名義**備文函送**本府

應備文件

檢附執行計畫書 3 份
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


補助申辦諮詢窗口
建設處工商科 林先生

082 - 326204
分機 62395



金門縣政府
KINMEN COUNTY GOVERNMENT